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已经于2018年11月18日与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了《承诺收购协议》，后续将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取代上述《承诺收购协议》。佳沃集团承诺公司对于是否作为本次交易之买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具有优先决定权。公司初步判断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公司既定的打造中高端动物蛋白全产业链发展平台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与公司主营业务国内外已有的布局和资源互为补充，可望创造多维度的协同价值，提升公司核心资产质量，增加可持续发展势能，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海产业务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回报和盈利能力。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承诺收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74、2018-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重大事项仍在有序推进，交易各方持续对交易方案进行友好协商和有效沟通，交易涉及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即将结束，各方反馈积极正向，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将秉承独立性原则，继续筹划和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